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心理諮商』

## 申請表 (112年5月30日修訂)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學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校內分機		手機或電話		通訊地址			

註：依據心理師法之規定，心理師執行業務時，需要蒐集您的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及地址等個人資料。您在接案晤談及諮商中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心皆會以極機密方式處理與保管。

您希望討論的問題 個人議題 人際/職場關係 婚姻/家庭困擾 壓力適應  
親子關係 生涯規劃 情緒困擾 其他\_\_\_\_\_

近三個月內，您曾經出現過自我傷害的念頭或企圖嗎？(請務必填寫)

是 否

選擇心理師 校內心理師(專任心理師、輔諮系老師) 校外心理師

皆可 指定心理師\_\_\_\_\_

諮商時間(方便時段)：

週二下午 週二晚上(學期間) 週三下午 週三晚上(學期間) 週四上午  
週四下午 週五上午 週五下午 週六上午 週六下午

\*請多提供幾個時段，以利儘速媒合安排諮商時間。

\*上述個人資料皆受到保密\*

- 一、請電社諮中心要求安排心理諮商，或直接將申請表繳交至社諮中心(社諮中心地點位於本校綜合中心三樓，幼兒園樓上)。
- 二、社諮中心會考量您想談論的問題、心理師的選擇及可以前來的時間幫您安排合適的心理師。諮商安排的過程及諮商紀錄將以專業心理諮商倫理保護的方式處理與保存。
- 三、經費來源與核銷經費：於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勻支。核銷經費的部分，由社諮中心按月統計所有申請人的諮商總次數後，造冊核銷經費。年度內提供每人最多 12 次(每次以 50 分鐘為原則)之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 四、一年內兩次無故未依約接受個別諮商者，於第二次缺席日起60天內，暫停補助資格；於第二次缺席日起61天後，恢復補助資格，且須由申請人致電社諮中心預約諮商時間。
-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與社諮中心蘇怡如約聘心理師(1443)聯絡，歡迎您的來電。